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参加徽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徽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租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执法执勤车辆租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陇南瑞驰汽贸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陇南瑞驰汽贸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30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